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6号）。

二、补助对象

毕业2年内的赣州市外高校的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高级工班毕业生，下同）。

毕业2年内是指毕业证书载明日期之后2年时间内。如2022年6月1日毕业，其在2024年5月31日（含）之前符合申请条件，以此类推。

大学生毕业生士兵纳入政策范围，毕业起算时间不含服现役时间。

三、申请条件

2022年5月17日（含）之后，到赣州经开区参加企业招聘并被**园区企业**成功录用。

四、政策时效

2022年5月17日—2025年5月16日。

五、补助标准

市外省内高校的毕业生每人300元，省外高校的毕业生每人500元，每人只可享受1次。

六、申请材料

1．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社保卡、毕业证书、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技工院校毕业生只需提供毕业证书）；

3．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主管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就业创业办公室；

电话：0797-8373119。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